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 OIU 美利豐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取消之時效(自本公司交寄保險單翌日起算二十一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申報日期及文號：2015.09.14 中壽商一字第 2015091401 號

申報日期及文號：2018.09.10 中壽商一字第 2018091001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為每萬元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元以下四捨五入)。本目中所稱「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保險費。
 - （二）第六保單年度起係為附表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三、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四、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本目中所稱「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二）前目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五、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出銀行、收款銀行及中間銀行所收取之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 六、境內銀行：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營業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 七、境外銀行：係指非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營業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 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九、通訊資訊：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予本公司聯繫之最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聯繫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應通知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採行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檔、簡訊、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前述所列方式之任一項為之。

【各種款項之收付與匯率風險揭露】

第三條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第四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依本契約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依第十二條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予本公司時，其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需全額匯達本公司，並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二、本公司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由要保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三、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或依第六條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或第二十三條退還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第一項第三款，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第一項各款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非屬第一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第四條之約定辦理。

【冷靜期】

第六條 要保人於本公司交寄保險單翌日起算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取消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取消本契約者，取消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取消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取消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取消，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通知不能送達要保人時，得將該通知送達於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第十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 100 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七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

本公司依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判決）死亡時，且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不認其效力之情形者，本公司根據經公證或認證之法院宣告（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三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一、「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二「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

險金」例表。

三、「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本公司指定提供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請受益人補行公證或認證程序。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本公司指定提供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請受益人補行公證或認證程序。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本公司指定提供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請受益人補行公證或認證程序。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或溢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保險金額】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比(詳附表三「可借金額上限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自本公司通知發出翌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通訊資訊】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的通訊資訊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最後通訊資訊之任一項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	—	41	20,399	81	45,042
2	—	42	20,807	82	45,942
3	—	43	21,223	83	46,861
4	—	44	21,647	84	47,798
5	—	45	22,080	85	48,754
6	10,200	46	22,522	86	49,729
7	10,404	47	22,972	87	50,724
8	10,612	48	23,432	88	51,739
9	10,824	49	23,901	89	52,773
10	11,041	50	24,379	90	53,829
11	11,262	51	24,866	91	54,905
12	11,487	52	25,363	92	56,003
13	11,717	53	25,871	93	57,124
14	11,951	54	26,388	94	58,266
15	12,190	55	26,916	95	59,431
16	12,434	56	27,454	96	60,620
17	12,682	57	28,003	97	61,832
18	12,936	58	28,563	98	63,069
19	13,195	59	29,135	99	64,330
20	13,459	60	29,717	100	65,617
21	13,728	61	30,312	101	66,929
22	14,002	62	30,918	102	68,268
23	14,282	63	31,536	103	69,633
24	14,568	64	32,167	104	71,026
25	14,859	65	32,810	105	72,446
26	15,157	66	33,467	106	73,895
27	15,460	67	34,136	107	75,373
28	15,769	68	34,819	108	76,881
29	16,084	69	35,515	109	78,418
30	16,406	70	36,225	110	79,987
31	16,734	71	36,950		
32	17,069	72	37,689		
33	17,410	73	38,443		
34	17,758	74	39,211		
35	18,114	75	39,996		
36	18,476	76	40,795		
37	18,845	77	41,611		
38	19,222	78	42,444		
39	19,607	79	43,293		
40	19,999	80	44,158		

【附表二】

失能程度表

項次	失 能 程 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三】

可借金額上限表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1~2	85%
3 及以後	90%

樣張